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粤1972破24号

东莞市呗呗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4月2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傲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案合议庭成员：审判长叶汉光、审判员卢祎、审判员许腾；书记员段慧婷。

二、你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三、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四、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公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

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管理人接管你公司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回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地点和形式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联系电话：0769-89889324、89889542

联系人：卢祎、段慧婷